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
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
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十三）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
（十四）制定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五）决定公司子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
（十六）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听取公司总经理或受总经理委托的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
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批准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十）决定公司的大额资金调度、预算外费用支出、对外捐赠或赞助；
（二十一）决定公司为自身债务设定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二十二）决定 2 亿元人民币以内的银行融资；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
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 -
第八条 一般交易的审议权限
公司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
（一）符合以下指标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
则适用前款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对于董事会权限内的对外担保、
提供财务资助，应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
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
第九条 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权限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
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
前款有关及时披露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 4 -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
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
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
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
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章 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
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十一条 定期会议的议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
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四）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六）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电子
邮件或传真；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以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
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
议上作出说明。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 5 -
第十四条 除董事长外的其他人员或机构（有关政府部门或监管部门除外）
按照第十二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
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
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提交的，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于收
到该等提议和有关材料的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
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主持和通知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
和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送达全体董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情况紧急，需要尽快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列明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十八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 6 -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
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书
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
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
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
应记录。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
应视作已向该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且其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出席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总经理
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如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
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参与表
决，但应提前一天通知，董事不得委托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席董事会会议。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议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议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
的情况，受托董事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或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放弃
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一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 7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
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议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
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
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必
要时可以通过视频、电话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
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
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
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六章 董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二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
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提案，会议
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达成的
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
的提案进行表决。
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
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
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 8 -
信息，如确有必要，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
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五条 每项议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
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决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
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
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六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
交指定人员在一名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
持人应当要求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七章董事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下，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议案
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
从其规定。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八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一）《公司法》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议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
避的其他情形；
（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